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202號

原告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有進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85,628元，應徵裁判費5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